

#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及孙公司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可以盘活存量金融资产，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2、公司与必控科技、力源兴达互相提供担保的事项，主要是为满足双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以及促进业务发展，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3、必控科技和力源兴达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孙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并由公司与必控科技、力源兴达互相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范宏

江波

张姗姗

2022年5月31日